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雷州市龙之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1TPU20G

法定代表人：陈妃冠

住所：雷州市乌石镇向党村下南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3日，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雷州市乌石镇向党村下南坑的地下水开采项目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2026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现场负责人开展补充调查询问。两次现场检查期间，你公司洗鱼皮及桶洗鱼鳞生产线均未生产、晒场无鱼鳞晾晒作业，仅冷库速冻设施正常运行。经查，你公司经营场地地理位置较为偏僻，辖区未铺设市政自来水管网，地下水为企业生产、生活唯一用水来源；你公司共设置两口地下水取水井，其中第一口井位于厂区厨房旁（经纬度：20.548340° N，109.866655° E），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2011年你公司筹建阶段已建成使用；第二口井位于厂区清洗车间附近（经纬度：20.549500° N，109.865959° E），主要用于水产品加工补水，日均取水量约5—6

吨，你公司自认该水井由你公司于 2013 年投产后委托第三方开挖并投入使用，直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才停止使用。你公司第二口取水井采用灰色 PVC 管道埋设至近井底位置，管道内置抽水泵，抽水泵出口连接白色 PVC 取水管道；井口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护固定，防护平台长约 60 厘米、宽约 35 厘米、高约 20 厘米，井体上方设置遮雨棚，井口采用塑料桶遮盖，井口周边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版)》“A 水利”中“5. 地下水开采”其他项目类别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一、水利”中“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其他项目类别，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但直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地下水开采项目仍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手续，且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擅自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视频资料，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电费单据复印件、2026 年 6 月 6 日提供的雷州市乌石镇龙之润水产品加工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及现场核查、调查取证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6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环责改字〔2026〕1号]，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9月2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案件定性存在偏差,案涉取水设施属于主体水产加工项目配套附属工程,已纳入原有环评管理范畴,不应单独认定为独立地下水开采违法项目,单独拆分认定未验先投属于法律适用不当。

(二)企业无主观违法故意,未造成任何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企业为小微企业,环保专业知识匮乏,对合规手续存在认知偏差,无明知故犯的违法恶意。案涉水井已完善防护设施,无地下水污染、生态破坏情形,无群众信访投诉,无实质性环境危害。

(三)案涉设施建设使用时间久远,违法行为持续至今,应当适用1998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理,适用新法处罚显失妥当。本案是企业首次环境违法,违法行为仅为程序性手续瑕疵,企业全程积极配合执法调查,符合轻微违法、可从轻或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

(四)法定代表人不应承担个人处罚责任。案涉取水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步配套建设,年代久远,无个人主观决策、授意违法情形。企业多年来合规经营,属地监管部门历次检查均未指出案涉设施合规性问题,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基于行政监管公信力产生合理信赖,依法不应追责。

(五)案涉处罚裁量畸重,企业为小微民营企业,利润微薄,高额的企业及个人罚款将直接导致企业经营瘫痪、员工失业、个人家庭陷入困境,与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容错小微企业轻微违法的执法导向相悖,恳请予以免罚或大幅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一）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除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外，经营性、生产性地下水开采项目均需履行环评报批及环保验收手续。你公司 2012 年办理的水产加工项目环评登记表及验收材料，仅记载项目整体用水量，仅针对水产加工生产工序开展环评评价，未对地下水开采的取水方式、取水规模、地下水生态影响、水源防护等内容开展专项评价及论证，不能等同于地下水开采项目的专项环评手续。案涉第二口水井为你公司专用生产取水设施，服务于水产品加工生产，未依法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未验先投”违法定性准确、法律适用无误。

（二）本案违法行为侵害的客体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秩序，不以实际发生污染损害后果为成立要件。你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方和经营方，应当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并依法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手续，但案涉项目违法持续时长超过 12 个月，持续存在违法状态，你公司即使无主观故意，也存在主观过失。

（三）《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法规函〔2019〕121 号）明确规定：

“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条例施行期间，一直连续或继续到新条例施行之后的，适用新条例进行处罚，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违法状态一直存续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后，依法应当适用现行有效条例予以处理；你公司事后主动封停设施、配合调查、

积极整改的行为，仅能体现其事后纠错态度，无法消除此前长期存续的违法事实及违法状态，也不符合《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中“免处罚清单”第 21 项的适用情形。同时，你公司主动配合、整改纠错的情节，已在本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中予以考量。

（四）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管理。案涉违法行为自 2013 年起长期持续存在，其未尽到日常环保监管、手续完善的管理义务，存在管理失职，依法应当认定为案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机关过往未提出整改意见，不免除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自身的法定合规义务，其基于监管信赖的抗辩理由不成立，个人追责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五）本次处罚金额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得出，裁量因子选取准确、计算规范、幅度合法，完全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不属于法定免责、减罚事由。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环责改字〔2026〕1 号]和 6 月 18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2 号）和 8 月 10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

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3. 你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和《申辩书》，你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提交的《补充申辩书》，我局于2026年8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6〕3号）和8月18日的送达回证，听证公告、听证笔录，证明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公司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

算。”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对单位裁量起点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 $= (20\% + 11\%) \times 100 \text{ 万} = 31 \text{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